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8號

原告 歐陽裕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重訴字241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告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02 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  
03 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萬6,103  
04 元（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53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5 判費12萬1,228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  
06 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,409元

07 【計算式： $121,228 \text{元} \div 3 = 40,40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  
08 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,409元，且依首揭說  
09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  
1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1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